

**阿聯酋(杜拜)單次停留 60 天  
旅客預付到期境內延簽 30 天 預收保證金證明書**

簽證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茲為簽證申請人(以下稱申請人)申辦「阿聯酋(杜拜)單次停留 60 天」簽證，因阿聯酋(杜拜)就申請人有無法於停留期限到期前 1 天離境時將對承辦旅行社(以下稱本公司)處以罰款之情事，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得於申請時預收 NT\$12,000 元之保證金以作為「延期 30 天」之簽證辦理費用，該保證金支應簽證辦理費用採「多退少補」之原則，對於保證金不足支應之費用申請人無異議應另行補足；惟若申請人有「未逾時出境」或「已成功轉換為工作簽證且提出簽證證明」等未違反規定證明時，申請人得向本公司出示移民局出境章並領回預付之 NT\$12,000 元保證金。

為免事後爭議，因本證明書引起任何疑義、爭執或糾紛時，雙方應先秉持誠信原則，共同協商解決，如協商不成而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承辦旅行社： (簽章)

承辦人姓名： (簽章)

簽證申請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保證人(在台緊急聯絡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※本證明書一式 2 份，應由雙方簽署並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※※